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因此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者轉讓名下所有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如適用)送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者交給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由他們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或因依賴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第23至28頁、第29至31頁及第32至34頁分別是關於召開年度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該等會議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在中國海口逸海國際三樓會議室舉行。

本通函隨附用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的回條(如適用)及代表委任表格，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有意出席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應按照相應回條所印列的指示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前填妥並交還回條。不管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相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6年4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5
購回H股一般授權	6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
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建議.....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4
附錄三 — 年度股東會通告	23
附錄四 —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9
附錄五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海口逸海國際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類別股東會」	指	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設立的國有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983)，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海油之附屬公司，其H股於2006年9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登記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後於中國海口逸海國際三樓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登記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緊隨年度股東會後於中國海口逸海國際三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
「H股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購回不超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庫存股除外）的H股總數之10%；
「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將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惟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現有內資股及H股（庫存股除外）各自的20%；
「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9日，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釋 義

「國家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執行董事：

侯曉峰先生
饒仕才先生
賀群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邵麗華女士
何啟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峰先生
謝東先生
楊萬宏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海南省
東方市
八所鎮
園區三路3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致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一般授權；及(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便閣下於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會靈活及酌情於適宜發行任何內資股及H股的情況下發行該等股份，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授權。

根據發行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惟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現有內資股及H股（庫存股除外）各自的20%。

倘獲通過，發行一般授權須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於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於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獲得發行一般授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律、規定及法規的要求。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隨附的年度股東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律、規定及法規，並在取得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相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核准或備案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發行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購回H股一般授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根據公司章程,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本公司購回H股也須以港元支付價格,故本公司支付購回價格須按國家外匯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另外,本公司購回其H股後,若將回購股份予以注銷而減少註冊資本的,須履行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外商投資變更報告等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224條及公司章程第204條的規定,本公司須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天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天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天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回購H股,本公司擬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一般授權。

根據H股購回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股數(庫存股除外)的10%。

董事會函件

H股購回一般授權須待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獲通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獲得H股購回一般授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隨附的年度股東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之第1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資料。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切實維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最新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年度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載於本通函隨附的年度股東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通函第23至28頁、第29至31頁及第32至34頁分別是關於召開年度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該等會議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在中國海口逸海國際三樓會議室舉行。於年度股東會，股東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宣派本公司年度末期股息；(4)續聘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本公司2026年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5)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6)向董事會授出發行一般授權；及(7)向董事會授出H股購回一般授權。於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分別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H股購回一般授權。

年度股東會通告第1至第4項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即將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中。年度股東會通告第5至第7項決議案的詳情於本通函上文載列。

本通函亦隨附用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回條(如適用)及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要參加類別股東會，務請將隨附之相關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之前交回。

不管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相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要求填妥並簽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所有被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匡效兵

2026年4月13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證券回購授權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H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H股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10,000,000元，包括1,796,000,12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2,813,999,87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

待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第7項特別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分別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購回一般授權，直至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上述期間下稱「有關期間」)。

H股購回一般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定及法規，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核准、備案或登記(如需)後方可行使。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購回一般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96,000,122股已發行H股(庫存股除外)為基準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以及類別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179,600,012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股數(庫存股除外)的10%。

回購資金來源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購回H股。本公司僅可利用本公司原應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在對購回的H股予以注銷的情形下,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按已注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一般資料

公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適時注銷其回購的任何H股。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在該等法律、規定及法規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購回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四月	1.94	1.74
五月	2.05	1.89
六月	2.10	1.87
七月	2.29	2.05
八月	2.50	2.13
九月	2.47	2.32
十月	2.45	2.28
十一月	2.69	2.36
十二月	2.60	2.35
2026年		
一月	2.78	2.43
二月	2.95	2.62
三月	3.46	2.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0	2.83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H股。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進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油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59.41%，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加以披露。倘董事會根據擬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則中國海油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61.82%。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H股購回一般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25%，則董事會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H股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一般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現有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第二章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第四條	董事會由5名至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總裁分設。	第四條	董事會由5名至11名董事組成；如公司職工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董事會應有1名職工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長、總裁分設。
第五條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有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以上，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其任職資格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五條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同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獨立董事」)人數應有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以上，並應有三名以上的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的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第六條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連續任職的期限應符合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	第六條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其中獨立董事在公司連續任職的期限應符合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

現有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條	<p>董事會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統稱「專門委員會」)，並可根據實際需要調整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為董事會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具體由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作出規定。專門委員會設置、人員組成及調整，由董事長根據上述規定與有關董事協商後提出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p>	第七條	<p>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與上市規則項下「審核委員會」的含義相同)、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以下統稱「專門委員會」)，並可根據實際需要調整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為董事會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審計委員會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具體由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作出規定。專門委員會設置、人員組成及調整，由董事長根據上述規定與有關董事協商後提出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p>
第三章 董事會的功能定位和職責權限		第三章 董事會的功能定位和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p>董事會按照職權和有關規定對公司下列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作出決定或者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p> <p>(一) 制訂經營方針、戰略規劃和投資計劃，決定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第十一條	<p>董事會按照職權和有關規定對公司下列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作出決定或者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批准：</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現有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重大投資、公司發行債券及其它證券、資產重組、資產處置、產權轉讓、擔保等，年度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彌補虧損方案，增減註冊資本方案。</p> <p>(三)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設立、合併、分立、解散、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和調整。</p> <p>(四)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及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董事會作出決定或者審議的其他事項。</p>	<p>(二)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四)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五)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及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p> <p>(六)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作出決定或者審議的其他事項。</p>

現有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以及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制定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確定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決定考核方案、考核結果和薪酬分配事項。	第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制定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確定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決定考核方案、考核結果和薪酬分配事項。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形式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形式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2次定期會議，會議計劃在上年年底之前確定。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計劃在上年年底之前確定。前述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 公司總裁提議時。 (六)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三)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提議時。 (四) 公司總裁提議時。 (五)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現有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也可以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能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採用現場、通訊(如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備，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或現場結合通訊的方式召開，並採用舉手或書面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中之任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五條	除非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接納書面決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上述有關書面決議案已送交給全體董事，且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和內容相同的書面決議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則該書面決議案即成為合法有效的董事會決議，並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而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現有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六條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送達全體董事，會議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應當在會議召開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前送達全體董事，會議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應當在會議召開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p> <p>任何董事均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且如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豁免或縮短上述關於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通知期限和會議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的送達期限。</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為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第二十六條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4日前送達全體董事，會議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應當在會議召開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會議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應當在會議召開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如上市規則對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任何董事均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且如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豁免或縮短上述關於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期限和會議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的送達期限。</p> <p>董事如已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公司已依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向其發出會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除外。</p>
第二十七條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地點、參加人。</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連絡人、聯繫方式。</p>	第二十七條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現有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及列席人員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及列席人員	
第二十九條	<p>.....</p> <p>(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 委托人代理事項，以及授權範圍、授權表決的意見、授權期限等。</p> <p>(三) 委托人的簽名或蓋章、日期等。</p> <p>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托書正本，在會議記錄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在授權範圍內代為行使表決權。董事本人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p>	第二十九條	<p>.....</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事項，以及授權範圍、授權表決的意見、授權期限等。</p> <p>(三) 委托人的簽名或蓋章、日期等。</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托書正本，在會議記錄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本人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權。</p>
第十章 董事會會議議案的表決和決議		第十章 董事會會議議案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三條	<p>董事會會議的表決方式採用記名式投票表決或舉手方式表決，董事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董事可以表示同意、反對、棄權。表示反對、棄權的，必須說明具體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第四十三條	<p>董事會會議的表決方式採用記名式書面投票表決或舉手方式表決。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可以表示同意、反對、棄權。表示反對、棄權的，必須說明具體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第四十七條	<p>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應當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通過特別決議，應當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下列事項須經特別決議通過：(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二)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四)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第四十七條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有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八條	<p>董事與董事會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不含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不含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第四十八條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若有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該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連絡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規定或限制的，從其規定。</p>

現有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和檔案管理		第十一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和檔案管理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會議記錄、會議通知、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托書、表決票(如採用記名式書面投票)等,作為董事會會議檔案(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並根據公司檔案管理制度按年度及時歸檔並永久保存。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會議記錄、會議通知、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托書、表決票(如採用記名式書面投票)等,作為董事會會議檔案(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並根據公司檔案管理制度按年度及時歸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備註說明	1、原條文中如遇「股東大會」字眼,將調整為「股東會」。 2、原議事規則中第15條至18條,最後一款「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均修改為「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海口逸海國際三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宣派本公司年度末期股息。
4. 審議及批准續聘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內資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內資股及H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H股（庫存股除外）各自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規定及法規，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批准、核准或備案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授權的權力。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而該股份發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 (c)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2)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3)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4)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5)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6)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7)若向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ii)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存檔及登記。」

7.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會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庫存股除外)之10%的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等所有相關手續；及
 -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過此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或各自的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購回H股，而該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匡效兵

中國北京市
2026年4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饒仕才先生及賀群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麗華女士及何啟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謝東先生及楊萬宏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為釐定有權收取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起至2026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其前後（將在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一日派付）派付予於2026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方為有效。就本公司的H股而言，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受委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及授權書的副本（如適用）。
4. 預期年度股東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後於中國海口逸海國際三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會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之10%的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等所有相關手續；及
 -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 僅供識別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過此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或各自的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購回H股，而該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匡效兵

中國北京市
2026年4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饒仕才先生及賀群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麗華女士及何啟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謝東先生及楊萬宏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應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H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受委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及授權書的副本（如適用）。
5.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後於中國海口逸海國際三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會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庫存股除外)之10%的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等所有相關手續；及
 -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

* 僅供識別

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過此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或各自的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購回H股，而該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匡效兵

中國北京市
2026年4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饒仕才先生及賀群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麗華女士及何啟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謝東先生及楊萬宏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6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屆時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應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電話：0086-010-84527250，傳真：0086-010-84527254，郵政編碼：100029）。
4. 內資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受委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及授權書的副本（如適用）。
5.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